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 於2018年3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2018年3月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擬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2018年3月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擬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出售目前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合共686,523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	891,764,148 (69.47%)	391,925,000 (30.53%)

*附註：*

- (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65,832,059股股份。
- (i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iv)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8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